

邱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十二
十



由

事

文收總

建廳

字第

16507

號

別文

指令

機送
關達

1295/11

稿擬

稿

郭明

李天定

陸芳軒

王炳文

公路局

檔案

去文

年

中華民國

別類

字第

16507

十二月十九日

時封發

十二月十九日

時用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送核

十二月十九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件附

2

0

指令

令 少 结 同

鄂籍人字第2650 统呈一付书第一回呈报遣
散工 携负未元 瑞与 取时 因公 患 病 往
在 暨 自 符 费 礼 核 方 由。

呈 付 均 悉。核 办 以 次 之 在 该 处 何 时 及 病
及 改 患 何 病 未 据 证 明 应 将 受 病 日 日 及 病
症 情 形 详 为 叙 明 并 函 取 具 该 处 之 长 官 医
师 证 明 文 件 以 便 核 办 有 单 据 亦 由 该 处 长 官 盖 章
证 实 二 该 处 三 十 五 年 度 俸 薪 亦 由 该 处 核 办 有 单

4

在印李胡冬後
所任者正仰
筋該家道也

水白卷三

以此

世者正軍
痛作一本

能長譯

〇〇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公路局

申

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
鄂路人字第 2650 號

事由 據第一測量隊遣散工務員朱元璜簽費在職時因公患病

醫藥費請賜發一案簽乞 隨核示遵由

據第一測量隊遣散工務員朱元璜簽呈檢費在職時因公患

病醫藥住院伙食等單據總共國幣貳拾肆萬肆仟柒百

元請賜予核發以示體恤等情查該員前次派往測量誌

陽松滋等公路極為努力此次限額編制員額以致遣散茲

核該員呈費醫藥費等單據共計國幣貳拾肆萬肆仟

柒百元核與 鈞廳建秘勵字 107 號訓令頒發公務員因公

患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甲項按該員底薪 160 元照

5

鄂路人字第 16507 號

十二、十、

云

鄂路人字第 16507 號

湖北區加成數二百倍併六個月計算共應補助壹拾玖萬貳
仟玖佰陸拾元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單據簽請
鑒核示遵！

謹呈

廳長譚

附呈醫藥住院伙食等單據共八紙

職 陳 那 傑



校對錄 中